

##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中金-启恒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962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30,000.00 万元，达到《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除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00 万元外，不涉及其他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认购 倍数	每份面值 (元)	信用 评级	预期收 益率	预期到期日 <sup>1</sup>	还本付息方式
启恒 2A	25,200.00	1.00	100	AAAsf	2.60%	2028 年 2 月 22 日	循环期不兑付本息， 摊还期内按月付息，

<sup>1</sup> 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过手摊还本金
启恒 2B	1,800.00	1.00	100	AA+sf	3.00%	2028 年 3 月 22 日	循环期不兑付本息， 摊还期内按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启恒 2 次	3,000.00	1.00	100	-	-	2028 年 12 月 22 日	循环期内不还本付 息，在摊还期内在优 先级本息偿付完毕前 按月支付期间收益 (如有)，在优先级 本息偿付完毕后摊还 次级本金及次级期末 收益
合计(亿 元)	3.00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 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1.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3.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4.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5.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6. 《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7.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启恒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